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监[2021]第8号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对民权县野岗乡[]非法占地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民权县[]

法人代表：[]

身份证号：[]

民族：汉族 学历：高中 年龄：[]岁

住址：民权县城关镇[]

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对民权县野岗乡[]去
占用土地建[]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民权县野岗[]
[]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非法占用位于野岗镇[]
[]地建液化气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
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
2. 现场勘测笔录
3. 非法占用土地现场照片

4、土地性质和规划证明

我局已于2021年5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你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,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1. 依法责令民权县野岗乡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依法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2. 依法对民权县野岗乡 非法占用3036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处以人民币9108元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民权县野岗乡自接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缴到民权县行政服务大厅指定代收银行,逾期不缴纳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或商丘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地址: 民权县庄子广场北

行政机关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)

2021年5月31日